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6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被告 劉兆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8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0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如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32頁及其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
02 區○○路00號地下停車場地下3樓、4樓之坡道口（下稱事故
03 坡道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伊所承保、訴外人謝文德
04 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5 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謝文德
06 為此支出維修費用53,096元（經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
07 5,420元、烤漆7,746元及零件39,930元），維修費用扣除零
08 件部分折舊後為17,159元，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
09 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我當時是沿坡道自地下4樓駛入地下3樓，由於該
13 坡道是逆時針上行，駛出坡道時，無從注意及右側來車，故
14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謝文德於
22 上揭時、地，分別駕駛肇事車輛及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情，
23 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暨現場
24 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5 （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以前詞置
26 辯，然事故坡道口設有凸面鏡，有事故現場照片可佐（見本
27 院卷第7頁），而得以注意右側通道有無來車，是被告上開
28 所辯，要無可採。從而，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
29 行為，不法侵害謝文德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

30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01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02 項、第3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03 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
04 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查謝文德因系爭事故支出維修費
05 用53,096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在卷可佐（見本院
06 卷第5頁、第9頁至第11頁），而維修費用扣除零件部分後為
07 17,159元。又上開維修費用，業經原告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
08 保險代位權，有保險計算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

09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159元，即屬有據。

10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12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13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
14 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查被告固有未
15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然原告亦自承，謝文德因未
16 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有過失（見本院卷第33頁），本院審酌雙
17 方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負50%之過失責
18 任，應屬妥適，則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
19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580元（計算式：17,159元x5
20 0%，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8,580元，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2
23 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
25 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0 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怡瑄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